

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
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Email	
報考系所組別	系所 班組		
所持國外學歷 (力)	校 名：(中文) (英文) 學校所在國別： 州別： 學系： 境外學歷(力)修業期間：西元____年__月至西元____年__月 合計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 學位別： ☐ 學士學位(Bachelor' s degree) ☐ 碩士學位(Master' s degree) ☐ 其他學位(請詳述)：		
切結事項	1、 本人所持 (請勾選) ☐國外 ☐中國大陸 ☐香港澳門學歷 (力) 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。 2、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(1) 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 (力) 證件正本 (加蓋認證章戳，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) (2)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(加蓋認證章戳，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) (3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(需涵蓋當地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 3、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：_____(請親簽) 連絡電話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